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一重重五左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7,572	2,806
銷售成本		(3,620)	(1,382)
毛利		3,952	1,424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51	1,1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45)	(1,302)
行政開支		(19,077)	(16,578)
其他開支		(7,448)	(4,024)
經營業務虧損	6	(25,267)	(19,366)
融資成本	7	(4,701)	(11,2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9)	(1,050)
除税前虧損		(31,167)	(31,618)
税項抵免	8	156	5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1,011)	(31,568)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3,488) (7,523)	(25,853) (5,715)
		(31,011)	(31,56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	9	(7.46)港仙	(8.23)港仙
攤 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73 %3. 14 7/3 333 7/7 7/3 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PlY 京土	TADI	1 他儿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商譽 聯營公司權益		22,769 1,448 462 745,801 7,624 11,763	17,205 1,448 3,128 747,384 7,624 20,9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9,867	797,751
升机助貝庄芯且		709,007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9,177 2,677 6,449 15,351	6,920 2,948 1,312 40,916
流動資產總值		33,654	52,0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已收按金	11	8,675 23,350	5,924 22,854
流動負債總值		32,025	28,778
流動資產淨值		1,629	23,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1,496	821,06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遞延税項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值 資產淨值		237,000 73,651 310,651 480,845	237,000 73,807 310,807 510,262
股本		_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儲備		3,158 45,234 164,703 213,095	3,145 45,234 186,610 234,989
非控股權益		267,750	275,273
總權益		480,845	510,2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説明者 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二所披露之若 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乃相符。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2.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9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之修訂 香港詮釋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之修訂

業務合併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一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 權益之修訂

租賃一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良,載有多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排除不一致之處,並釐清字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 變。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2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正就初次使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之結論 為,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 大影響。

分類資料 4.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集團內部 報告基礎上界定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 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目前經營林業及木材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董事)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 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林業及木材;及(ii)物 業投資。物業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營業。於截至二零一 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經營林業及木材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林業及木材 <i>千港元</i> (經重列)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經重列)
分類收益	2,336	470	2,806
分類業績	(13,702)	(14)	(13,71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4 (6,764) (11,202) (1,050)
除税前虧損			(31,618)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	六月	三十	日止	六個	月
----	----	----	----	----	---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銀行利息收入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其他	10 - 41	26 1,066 22
	51	1,114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_	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7	1,33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1,151	445

^{*}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701 11,202

8.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税項抵免:

-遞延 **156** 50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チ港元千港元(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23,488) (25,853)

股份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4,860,257 314,089,152

由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貿易應收賬款 減:減值	1,477	2,639 (330)
其他應收賬款	1,477 1,200	2,309 639
	2,677	2,94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225	929
1至3個月	_	1,078
3個月以上	252	302
	1,477	2,309

其他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最近違約記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5,045	2,583
1至3個月	-	_
3個月以上	3,630	3,341
	8,675	5,924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Sino-Capital Global Inc. (「Sino-Capital」) (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 (「嘉漢」) 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ino-Capital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1.82港元,總現金代價為418,600,000港元,佔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1.99%。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

於同一日,本公司與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Sino」) 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reater Sino發行本金額共計約195,000,000港元 (相等於25,000,000美元) 之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以每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2.0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獲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97,077,92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10%。此項交易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旬左右完成。

上述兩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7,57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0%。

於本期間,由於原木及木材產品之銷售訂單大幅增加而致使本集團收益額激增。此乃主要由於透過加強銷售及營銷努力使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包括鮮為人知的品種更為接受,及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及更好地利用運輸產量使本集團原木供應量於雨季亦錄得增加所致。銷售訂單穩步上升為我們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實現規模經濟提供了動力。管理層預期,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蘇及本集團之基礎顯著加強,按照慣例蘇里南旱季於八月份左右開始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可收穫更高之銷量,銷售本集團產品將帶來更重要之積極貢獻。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3,9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424,000港元增加約2,528,000港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在很大程度上相符。由於本集團原木及木材產品平均售價上漲,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0.7%增長1.5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52.2%。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及收入為5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114,000港元相比減少1,063,000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同期錄得出售上市投資之一次性收益1,066,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並無此等交易。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原木及林業產品所引致之貨運、躉船及船運費用,由去年同期之1,302,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2,745,000港元。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物流效率整體提高及嚴格控制成本的效果。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2,499,000港元至19,077,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 於為滿足業務擴張計劃而招聘新僱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4,024,000港元增長至本期間的7,448,000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優化原木堆場規劃、提升現有鋸木廠之產能及改善我們位於蘇里南Apura的營地的一般生活設施及員工宿舍產生成本及開支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1,1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5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4,7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202,000港元)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之本金額共計2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新條款,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由10.01%下調至4%所致。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23,4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2,36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3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16,000港元),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惟有一筆無需於一年內償還之聯營公司貸款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接獲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為本金額共計212,328,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之書面確認,有關磋商可能促成嘉漢支持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有關修訂包括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推遲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日期。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契據,於獲得持有50%以上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權益之債券持有人之同意書後,可能引發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變動,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總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以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3,654,000港元及32,0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2,096,000港元及28,77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3.7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列值,與呈列本集團有關成本及開支之貨幣相同,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近期美元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15,789,152股股份。

臨近本期間結束,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Sino-Capital Global Inc. (「Sino-Capital」)(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ino-Capital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82港元,現金代價總額為418,600,000港元,佔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1.99%(「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

於同一日,本公司與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Sino」) 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reater Sino發行本金額共計約195,000,000港元 (相等於25,000,000美元) 之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新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以每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2.0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獲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97,077,922股本公司普通股,佔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10%。該交易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旬左右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共計約60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約215,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收購採伐及運輸設備、建造新鋸木廠以將原木加工成木材及改善現有基礎設施及收購土地以提高物流及倉儲能力,及約39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倘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未能夠按預期延後,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亦未根據其條款獲轉換,則237,000,000港元將用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用於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約57,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林業及木材業務,餘下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然而,倘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得以延後,則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237,000,000港元亦將用於投資用途,即合共294,000,000港元將用於林業及木材業務,而餘下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所得款項之用途之詳細分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股息。

前景

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嘉漢所持權益百分比將由19.8%增長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3.5%,嘉漢因此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嘉漢於本公司之權益將進一步增加,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9.9%。

由於上述原因,陳德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Judson Marti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聯合創辦嘉漢,並為嘉漢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Martin先生為嘉漢之副主席,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嘉漢之董事職務。

陳先生被認可為可持續林業行業的領導人物,於過往二十年內,彼將嘉漢建立成為一間於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商業林業種植運營商。Martin先生為本公司帶來逾二十五年之大型公眾公司之行政管理經驗、廣泛的企業開發經驗及全球資本市場經驗。

經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預期Greater Sino將提名 Simon Murray先生加入董事會。Murry先生亦為嘉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之獲委任標誌著本公司一個新的紀元的開始。吾等相信,於往後幾年,本公司 與嘉漢的加強聯合將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多價值回報。

展望未來,中國大陸宏觀經濟的持續改善及穩步增長及家居消費的普遍上升將擴大對輸入木質纖維及木製產品的需求並拓寬纖維供應缺口。憑藉嘉漢的支持,透過進一步提供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採伐及運輸設備及計劃建造新鋸木廠及本集團營地及其他經營地點更良好的基礎設施,本集團將得以加快我們熱帶硬木業務的擴張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努力擴大客戶基數及拓寬暢銷品種範圍、加大利用運輸產量、縮短生產週期及開始銷售本集團現有鋸木廠所生產之鋸木繼續促進收益及溢利增長。此外,應嘉漢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合作伙伴,本集團現時亦可利用嘉漢之國際分銷渠道、經驗豐富的財務及營運部門管理層、研究及開發知識及其二十年之成功及穩固的專業採收經驗,以加快本集團之發展,將本集團轉型為一間世界領先的硬木供應商。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亦將積極開拓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回報。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抵押4,599,000,000股無面值之普通股(佔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60.39%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60%)及結欠本集團之所有債務作為抵押。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7,0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0,000港元)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授出涉及32,6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有效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190,000份購股權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67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582,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委員會主席)、湯宜 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 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 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為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繼續不時 檢閱其常規,以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 券。

致謝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全體僱員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僱員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udson Marti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Judson Martin先生、崇恩 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德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 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

* 僅供識別